

首批金控牌照落地 中信、北京金控尝鲜

首批金控牌照的归属出炉,两家公司拿到“许可证”。3月17日,央行发布公告称,已批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自2020年11月金融控股公司进入监管时代后,金控牌照迎来“准入制”,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除拿到设立许可的两家公司外,还有三家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已获得央行受理。

首批牌照落地

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获监管许可设立。3月17日,央行发布公告称,日前,已批准中信金控和北京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根据央行此前公告显示,2021年5月28日,央行受理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同年8月23日,央行受理北京金控关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根据此前申请受理公告显示,中信金控的发起人或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据天眼查显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而中信股份由中信集团发起设立。中信集团官网显示,中信集团旗下有综合金融、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五大业务板块,其中综合金融板块包括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和中信保诚等子公司。

北京金控则于2018年10月正式注册成立,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是央行此前确定的全国5家金控公司模拟监管试点机构之一,旗下拥有北京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持牌金融机构。

在获得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后,相关机构方面也纷纷表态,将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中信集团表示,将全力推动中信金控的稳健运营,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丰富和完善金融服务。

谈及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获监管许可设立

2020年9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央行同步颁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

2021年5月28日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获受理

2021年6月4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获受理



2021年8月23日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获受理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获受理

2022年1月29日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获受理

2022年3月17日 央行公告批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北京金控表示,将在落实监管要求上强化担当,在牌照布局优化上率先探索,促进金控公司规范运营、蓬勃发展。

“两家金控公司,根据各自业务结构的不同,采用了两种不同模式。”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分析指出,中信集团产业众多,金融机构只是集团业务的一部分,因此筹建一家新公司来申请金控牌照;北京金控本身主要是金融资产,整体符合金控监管办法的要求,因此直接用集团公司来申请金控牌照。两种模式也为后续其他金控公司的设立提供了两种可选项。

谈及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获监管许可设立

的意义,于百程认为,中信金控和北京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获准设立,标志着金控公司相关监管办法落地后新型金融控股公司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意味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金控监管层面更进一步,牌照监管套利、实业与金融的风险交叉等问题会得到改善。

央行在公告中也提到,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有利于推动非金融企业有效隔离金融与实业,防范风险交叉传染,实现金融股权集中统一管理,促进规范可持续发展。下一步,将依法依规开展已受理企业的审批工作,稳妥有序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金融控股公司。

三家公司候场

所谓的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拥有实质控制权,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较快,但一些金融控股公司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存在监管真空,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在2020年9月发布了《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央行也同步颁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和持续监管。按要求,已具备设立情形且拟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机构,应当在《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实施后(即2020年11月1日)的12个月内向央行提出设立申请,经批准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金控牌照管理是一个有着特殊意义的分水岭,让金融控股公司更加规范地开展金融业务,防止和其他业务的交叉嵌套,强化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现穿透性监管。

在金控牌照实行“准入制”之后,陆续有公司向央行提交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除中信金控和北京金控外,还有三家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获得央行受理,等待央行发放“许可证”。2022年1月29日,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获得央行受理;2021年12月31日,央行受理了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许可申请;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早在2021年6月就已被央行受理。

谈及后续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获批的趋势,于百程认为,在中信金控和北京金控获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之后,其他公司的申请和设立也将提上日程,特别是非金融企业集团设立金控公司会更受关注。接下来能看到,不符合要求的金融控股公司将进行股权整合,业务剥离和整改,直到达标获取许可,部分难以持续经营的,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的金融控股公司将依法退出。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认为,金控牌照管理作为金融控股公司的人场券,是相关主体依规展业的核心,是“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原则的具体贯彻落实。后续,一方面将有更多集团主体申请金控牌照;另一方面,更多机构也会对标监管要求,梳理自身的金融业务架构来提前准备股权、组织等方面的搭建。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霞

结算备付金比例再降 百亿资金有望释放

证券行业迎来重磅消息。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宣布,将降低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并减免部分登记结算费用。其中,中国结算将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自18%调降至16%。

上述消息传出后,部分券商股一度沸腾,但截至当日下午收盘时仅7只券商股收涨。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比例下调可以起到活跃市场交易、提振市场信心的作用,但前提是市场交易量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在市场“人气”相对较弱的情况下,这类优惠措施的实质作用则相对有限。

3月17日,中国结算发布消息称,为配合正在推进的货银对付(DVP)改革,自2022年4月起,将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自18%调降至16%。

同时,中国结算还提到,为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经济加快恢复发展,自2022年4月起减免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份证券登记费、B股及债券非交易过户费、封闭式基金分红派息手续费等部分登记结算费用,并免收注册地在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上海市、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2022年登记结算费用。

回顾此前,A股最初适用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20%;而在2019年12月,中国结算发布《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将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比例由20%降到18%;直至2022年1月,中国结算再次发布关于就《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在当月再

次宣布下调该比例。

那么,到底什么是结算备付金?公开资料显示,结算备付金是证监会和原银监会首次提出的概念,指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据了解,结算备付金作为结算参与人存放于其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在保障资金交收顺利完成和防范结算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中国结算有关负责人介绍,结算备付金制度是保障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的重要基础制度,为维护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控结算风险等提供了重要保障。

那么,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下调

后,对券商业会有怎样的影响?

券商业资深人士王剑辉表示,该比例下调,会导致券商的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现金流的支配额度有所增加。即券商缴纳的这类备付金比例越低,相对占用的资金成本也就越低,从而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有券商分析师预估,随着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下调,有望约394亿元资金。

王剑辉还提到,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下调也显示出行业整体在交易过程中的系统风险有所下降。从客观层面来看,此次比例下调也可以起到活跃市场交易、提振市场信心的作用。

正如王剑辉所说,在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下调的消息传出后,券商股曾一度拉升。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3月17日下午收盘,证券公司板块有7只个股收涨,其中,国盛金控涨停。

但与此同时,也有41只券商股收跌。对此,王剑辉解释道:“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下调对于券商产生实质性利好的前提是市场交易量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如果在市场‘人气’相对较弱的情况下,这类优惠措施的实质作用也就相对有限。同时,由技术层面的消息来刺激市场,其可持续的时间也不会太长。”

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则表示,此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下调虽说是好事,但也不能起到扭转乾坤的作用,对券商业绩不会有本质影响。

但在王剑辉看来,目前券商板块的弱势可能是整个市场对于未来前景相对谨慎的集中表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市场“人气”或会逐步恢复。如果商品价格有企稳迹象,供应链改善,券商股的表现可能会有所改善。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霞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股价大涨对转债未必是利好

周科竞

近期大盘持续大反弹,个股也纷纷大涨。但投资者不要认为股票大涨,转债一定跟着大涨,因为如果股票上涨超过了强制赎回线,那么转债就有了强制赎回的风险,这对于当前普遍溢价的可转债市场来说是特有的逻辑,投资者应注意。

什么样的可转债投机性最强?肯定是流通盘比较小的、价格相对不高的,这样的转债转股溢价率也会比较高,但是这个转股溢价率也是有极限的,即当股价持续上涨,高到了超过转股价的130%以后,这时候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不涨反跌,因为它的上市资格已经受到威胁,即上市公司有权利提出强制赎回,那么可转债将会要么转股要么赎回,这个品种就会消失,高出的转股溢价率也会化为乌有。

这就是说,投资者在看到股票价格上涨的时候,尤其是股价涨停的时候,考虑买入对应的可转债是非常符合逻辑的行为,这个道理放到全世界几乎所有市场都是正确的,但就是在A股市场,因为可转债过高的估值,导致可转债惧怕强制赎回,所以股价超过转股价的130%之后,这种风险就会坐实,除非股价上涨到非常高的水平,以至于涨幅完全覆盖掉多出的35%转股溢价,否则投资者都是要亏钱的,这也是为什么对于平值转债来说,35%的转股溢价率已经难有寸进,因为更高

的转股溢价率,买家几乎没有盈利的可能。

所以说,当股价处于转股价格的90%-129%之间的时候,股价的上涨能够刺激转债价格走高,当股价达到转股价格的130%以上时,此时转债随时都有摘牌的风险,所以此时除非股价牢牢封死涨停板,投资者对于它持续涨停有所预期,否则它的转债价格将受到避险卖家的打压,所以有时候投资者会看到,一只股票的价格出现上涨,但是转债价格却出现下跌,就是这个原因。

可转债市场现在的估值十分扭曲,投资者无法使用可转债进行正常的避险操作,但是如果用可转债进行投机炒作,投资者也不能想当然地去分析公司的走势,因为如果股价上涨引发了投资者的转债亏损,就非常不值。

所以本栏建议投资者,对于现在A股的可转债市场,投资者最佳策略就是回避,如果真的看重它T+0和没有涨跌停板的投机属性,那么还是要多认真学习一下可转债的相关条款,而且各家公司的可转债条款都有所不同,例如是否有回售条款,以及每年的利率水平都是不一样的。这里所说的回售条款不是强制赎回,而是由投资者在可转债的存续末期发起的回售,具有支撑虚值转债价值的作用。如果投资者不把这些东西搞明白就去进行转债投机,将是非常危险的操作。